

美国环保署建议在可再生燃料标准下批准菜籽油燃料路径



4月12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公布了一项拟议的法规，批准了可再生燃料标准，用于从菜籽油中通过加氢处理工艺生产可再生柴油、航空燃料、取暖油、石脑油和液化石油气(LPG)。

EPA的评估建议，在RFS下，这些燃料途径符合生成D4生物质柴油和D5高级生物燃料可再生识别编号(RINs)所需的50%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阈值。

根据其分析，EPA表示，其发现支持确定可再生柴油、喷气燃料和取暖油生产的菜籽油，如果它们是通过加氢处理工艺生产的，则符合D4生物质柴油RIN的条件。EPA表示，该发现还将支持通过加氢处理工艺从菜籽油生产石脑油和液化石油气符合D5 RIN的决定。

一种从菜籽油中通过酯交换生产生物柴油和取暖油的燃料途径已经被批准用于生产D4生物质柴油RINs。

该机构在白宫管理和预算办公室于2021年12月公布的《2021年秋季监管和放松监管行动统一议程》中宣布了完成菜籽油路径规则制定的意图。该提案于2022年1月提交给行政管理和预算局(OMB)进行审查。

在《联邦纪事》公布后，将对拟议规则进行30天的公众评论。更多信息可在环保署网站上查阅。

美国清洁燃料联盟公开表示支持这一提议。清洁燃料联邦事务副总裁库尔特·科瓦里克说：“我们赞赏政府支持国产生物燃料增长的战略，这对于短期内扩大美国人对可负担燃料的选择，以及在长期内建立真正的能源独立至关重要。我们非常赞赏美国环保署对批准可再生燃料可回收燃料途径申请的承诺，这种燃料可以提供温室气体减排，并减少对外国石油的依赖。”

(本文来自：生物质杂志 全球生物质能源网、新能源网综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0862.html>